

條款編號 T&C-T117B
有關Multi-SIM 月費計劃合約

SmarTone

1 合約期限:

1.1 合約期限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2 服務計劃及優惠詳情:

2.1 Multi-SIM 月費計劃只適用於已選用指定“6GB 或以上數據用量”之服務計劃（「指定計劃」）之客戶。

2.2 客戶必須於合約期限內選用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 Multi-SIM 月費計劃。

2.3 選用 Multi-SIM 月費計劃後，合約期限內指定計劃之本地數據總用量將由 6GB 提升至 7GB（「指定數據用量」），供指定計劃之主 SIM 及 Multi-SIM 月費計劃之額外數據 SIM 咭共享數據。當數據用量達到指定數據用量上限，客戶可購買增值(條款 2.4 詳述)用量繼續使用服務。

2.4 如客戶之本地數據用量快將達到指定本地數據用量(「指定數據用量」)，本公司會發出SMS 至客戶指定計劃之服務號碼通知客戶之數據用量。客戶可以回覆SMS以\$50購買500MB用量或\$100購買1GB用量(「增值」)於當月餘下時間使用。適用之增值已列明於客戶所選用的服務計劃內。如果客戶不購買增值，而數據用量已達到指定數據用量，本地數據服務將自動暫停。到時客戶可購買增值再繼續使用本地數據或等待下月月結單全新的指定數據用量再行使用數據。

2.5 Multi-SIM月費計劃之額外數據SIM咭只提供數據服務，不包括任何話音服務。

2.6 如客戶指定計劃之主SIM在任何原因終止，Multi-SIM月費計劃之額外數據SIM咭服務亦會同時終止。

2.7 本公司不會保證有關之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適用於客戶的流動裝置。

3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3.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詳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內之算定損害賠償):

- a) 更改選用非指定計劃; 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 Multi-SIM 月費計劃; 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4 有關Multi-SIM月費計劃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4.1 4G只適用於指定手機、流動裝置及SIM咭。

4.2 所有Multi-SIM月費計劃之額外數據SIM咭不包括任何數據用量，其數據用量將與指定計劃內之主SIM的數據用量共用。

4.3 (適用於Multi-SIM月費計劃之額外數據SIM咭)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漫遊數據服務會預設為關閉，客戶須選用指定漫遊數據服務計劃以使用漫遊數據服務。

4.4 (適用於Multi-SIM月費計劃之額外數據SIM咭) Blackberry 7 OS或之前版本之用戶必須選用指定Blackberry服務計劃，方可於Blackberry智能手機使用數據用量。

4.5 (適用於Multi-SIM月費計劃之額外數據SIM咭〔USB modem 專用〕)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如在外地使用，全球漫遊單一收費\$0.12/KB，客戶並須預先增值賬戶，有關收費詳情請向本公司客戶經理查詢。

4.6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客戶經理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